

证券代码：839463

证券简称：时代光影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## 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开庭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1月23日
- 诉讼开庭日期：2024年2月19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- 反请求情况：有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，拟于2024年2月19日开庭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##### 1、原告

名称：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## 2、被告

名称：大宇资讯股份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业务合作关系

### 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时代光影（原告）与大宇资讯（被告）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签订了《仙剑奇侠传五前传》改编为电视剧的《授权协议》，协议约定被告将其拥有版权的《仙剑奇侠传五前传》改编成电视剧的权利在全球范围内独家授权给时代光影公司，授权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6 年，授权金为 500 万元。

合同签订后，原告已依据《授权协议》约定支付了第一期 200 万元授权金，并委托第三方创作电视剧剧本，积极履行该协议。但 2021 年 9 月 30 日，被告告知原告其拟将《仙剑奇侠传五前传》的版权转让给第三方，要求原告与被告及第三方共同签署相关三方协议，原告按照协议约定改编授权作品无需征得任何第三人许可，因此原告未签署该三方协议。且事后据原告查询得知，被告实际上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已完成《仙剑奇侠传》大陆地区所有权益的转让。

### 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：

#### 1、诉讼请求

(1)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原告与被告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《仙剑奇侠传五前传》改编为电视剧的《授权协议》解除；

(2)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200 万元，支付本协议项下授权金额 30%的违约金 150 万元，并赔偿给原告

造成的一切损失 189.706194 万元；

(3)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## 2、理由

原告认为：双方签订的《授权协议》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合法有效，原告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，没有任何违约事项。被告将《仙剑奇侠传五前传》版权未经原告方事前书面同意转让给第三方，属于违约行为。原告应退还被告已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并支付本协议项下授权金金额 30%作为违约金，并赔偿给原告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，拟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开庭。

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暂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》
- （二）《授权协议》

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24日